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惠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4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11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而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可見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本案檢察官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有上訴書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23至24頁），故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

01 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
02 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
03 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
04 「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
05 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
06 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
07 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
08 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
09 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
10 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
11 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
12 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照前開說明，本院以經原審判決認定
14 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
15 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16 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
17 條等認定，則以第一審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18 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併予敘明。

19 二、本案檢察官據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
20 發生後，迄未賠償告訴人吳昱駟，是原審判決之量刑似有違
21 量刑之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與一般人民之法律情感相悖，
22 而無法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
23 而有再予審酌謀求救濟之必要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23
24 頁）。

25 三、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
26 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
27 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
28 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又
29 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若其未有逾越法
30 定刑之範圍，且亦非明顯違背正義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31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01 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
02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
03 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04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5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6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07 而，就刑之量定，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
08 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
09 之拘束，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
10 法律感情及慣例所規範，法官量刑權雖係受法律拘束之裁量
11 原則，但其內涵仍將因各法官之理念、價值觀、法學教育背
12 景之不同而異，是以自由裁量之界限仍難有客觀之解答，端
13 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由加以審酌，若無裁量濫用
14 情事，難謂有不當之處。

15 四、經查，原審就據以認定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證據及理由
16 業已敘明，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
17 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就量刑
18 理由亦說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機關及傳播媒體已一再宣導勿
19 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以免遭不法之徒作為犯罪使用，
20 僅因自身金錢需求，仍決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來路不明且無
21 信任基礎之人使用，容任不法份子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
22 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顯
23 示已取得任何報酬、利益，可責性較輕，然究使不法份子得
24 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並使詐欺贓款去向得以
25 隱匿，助長犯罪風氣，危害治安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兼衡
26 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手
27 段、目的、情節，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28 況，與本案被害金額之侵害程度，及被告未能與告訴（被
29 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宥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
30 審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等情。從而，本院審酌全案情節，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

01 誤，自屬允當，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未逾越
02 法定刑度，亦未有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並無違法或裁量
03 濫用之情事。至於檢察官據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雖稱被告
04 於本案發生後，迄未賠償告訴人，是原審判決之量刑似有違
05 量刑之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情，然以上為原審量刑時已審
06 酌之事項，檢察官或告訴人於本院合議庭審理時並未提出新
07 生量刑事由，亦未提出原審量刑時未予審酌或不及審酌之事
08 項，依據前開說明，本院合議庭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原
09 則上應予尊重。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違
10 背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至於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全文，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
13 月2日施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
14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
15 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6 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一)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0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4 0萬元以下罰金。」(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三)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1 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
02 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03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04 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
05 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
06 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
07 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四)依原審
08 判決事實之認定及理由之說明，被告想像競合幫助犯一般洗
09 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洗錢財物未逾1億元，被告自白犯罪然
10 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五)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1 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2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但原審判決適用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之規定，法則之適用並無不合，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
17 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
19 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22 法官 許文棋
23 法官 朱俊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吳秉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